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 晨 中 國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建議透過公開掛牌方式購買資產

建議購買資產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就透過於瀋陽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方式競買該等資產之建議購買事項交納保證金。競買於交納保證金後成為不可撤回。中標競買人將須就建議購買事項與賣方（或其附屬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合同。該等資產之底價為人民幣54,405,050元。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透過其附屬公司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9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購買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採用底價作為計算基準，由於建議購買事項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購買事項（如若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購買事項須視乎公開掛牌之結果方可作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就建議購買事項交納競買保證金。競買於交納保證金後成為不可撤回。中標競買人將須就建議購買事項與賣方（或其附屬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合同。

建議購買事項之主要條款

公開掛牌

買方將於瀋陽聯合產權交易所參與公開掛牌程序。準競買人須於規定時間內向瀋陽聯合產權交易所交納保證金人民幣54,405,050元。

公開掛牌之日期及程序

公開掛牌公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在瀋陽聯合產權交易所網站登載，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終止。

建議購買事項之公告期為公開掛牌公告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於該公告期內，準競買人可於瀋陽聯合產權交易所網站表明有意購買該等資產及登記為意向競買人。買方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登記成為意向競買人。中標競買人將須與賣方（或其附屬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合同。

於本公佈日期，有關資產轉讓合同之重大資料及所有條款（包括最終代價、交付及轉讓時間）尚未釐定。買方將於確認成為中標競買人後訂立資產轉讓合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佈。於本公佈日期，買方與任何一方並無就建議購買事項訂立資產轉讓合同。

代價

該等資產之底價為人民幣54,405,050元，乃參照獨立估值師根據成本估值法對該等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之100%釐定。

倘買方成為中標競買人，則買方與賣方（或其附屬公司）須於自確定中標日期後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訂立資產轉讓合同，而建議購買事項之最終代價應相等於買方提交之競買價。買方將須於相關資產轉讓合同簽立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瀋陽聯合產權交易所指定之賬戶支付建議購買事項之最終代價及任何交易服務費減保證金。

進行建議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重整前，買方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一直利用由華晨提供之沖壓車間以及研究及開發設備生產汽車及開發新車型。由於進行重整，買方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暫停業務營運。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底重整完成後，買方逐步重新開展其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建議購買事項構成資本投資之一部分，將可提升買方之產能及產量，並可讓買方能夠滿足對其汽車日益增長之需求。由於該等資產已安裝妥當，位置鄰近買方廠房，故建議購買事項將有助買方重新開展汽車製造業務，並可減少裝配及安裝沖壓以及研究及開發設備所需之時間及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購買事項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當中所載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透過其附屬公司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9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購買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採用底價作為計算基準，由於建議購買事項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購買事項（如若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擁有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25%股本權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寶馬汽車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買方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重新於本集團綜合入賬，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瀋陽財瑞汽車產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89.75%權益，而後者則受瀋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遼寧省財政廳最終控制。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控股以及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改裝及銷售。

董事權益

張悅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為賣方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張悅先生已就考慮及批准建議購買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購買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建議購買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建議購買事項須視乎公開掛牌之結果方可作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資產」	指	136項機器設備，包括沖壓設備以及研究及開發設備；
「底價」	指	建議購買事項之底價，即人民幣54,405,050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保證金」	指	人民幣54,405,050元，即買方已就建議購買事項向瀋陽聯合產權交易所交納之保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透過瀋陽三實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99%權益，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購買事項」	指	建議由買方透過於瀋陽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之方式購買該等資產；
「公開掛牌公告」	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在瀋陽聯合產權交易所網站登載之公開掛牌公告，當中載有（包括但不限於）(i)底價；及(ii)有關建議購買事項之掛牌主要條款；
「買方」	指	金杯（瀋陽）汽車有限公司（前稱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集團、Renault SAS、瀋陽斯瓦特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遼寧撫叉工業車輛有限公司、承德華遠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北京潤霖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健力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長春力拓輸送機械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72%、18.64%、0.29%、0.14%、0.07%、0.06%、0.04%及0.04%權益之公司；

「重整」	指	根據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之正式重整計劃重整（其中包括）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之債務及股權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瀋陽聯合產權交易所」	指	遼寧瀋陽聯合產權交易所；
「賣方」	指	瀋陽汽車有限公司，為華晨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透過華晨及瀋陽三實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99%權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悅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張悅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郭洪波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

* 僅供識別